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6日下午收到股东梁浩发来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以公司监事会未履行召集程序为由，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发出股东自行召集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说明将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自行召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所提出的如下9项议案，要求董事会知悉并配合，完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信息披露工作。其所提出的9项议案如下所示：

（1）审议《关于选举李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李阳为公司董事。

李阳，男，1992年1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2）审议《关于选举李昊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李昊泽为公司董事。

李昊泽，男，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21年1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3) 审议《关于选举张华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张华丽为公司董事。

张华丽，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连云港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4) 审议《关于选举闫向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闫向秋为公司董事。

闫向秋，女，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专业；2017年10月起，任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8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选举杨维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杨维丽为公司董事。

杨维丽，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9月至2007年12月，内蒙古包头世博稀土从事化验分析工作；2007年12月至2014年11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江苏健博分体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审议《关于选举毕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毕业为公司董事。

毕业，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数量金融专业。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2月28日，供职于德意志银行（纽约、新加坡、香港）环球市场部复杂衍生品交易组，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09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供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香港）资产管理部，历任高级分析员、副总裁；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供职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历任助理董事、董事；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

月 31 日，供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创立广晟稀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创立广州邈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审议《关于选举吕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吕磊为公司董事。

吕磊，男，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9 月到 2019 年 12 月，南京尤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0 年 3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22 年 4 月至今，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8）审议《关于选举陈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陈航为公司董事。

陈航，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 年 11 月到 2013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6 月到 2014 年 3 月，国信证券广州分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总监；2014 年 5 月到 2016 年 4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宝岗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到 2017 年 3 月，海通证券广东分公司财富管理部项目总监；2017 年 3 月到 2018 年 11 月，云洲资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到 2019 年 7 月，东方证券广州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 7 月到 2020 年 8 月，众胜基金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到 2022 年 3 月，中金财富私人财富顾问。

（9）《关于选举童贤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股东梁浩先生的提名，拟选举童贤明为公司董事。

童贤明，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8 月到 2018 年 5 月，连云港市兆昱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8 年 6 月至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沉淀车间主任。

二、公司董事会无法发布股东拟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原因

1、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 股东梁浩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向董事会的提议》）提交到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但未提交任何一项具体议案。

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向该股东进行了书面反馈，反馈意见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董事会的提议》对拟审议事项仅概况性说明“就董事会换届改选事宜进行决策”，不符合股东大会提案“须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条件；因此，《向董事会的提议》内容未能满足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反馈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 股东梁浩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以下简称：《向监事会的提议》）和《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以下简称：《董事提名书》），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提名书》中所提出的 9 项董事候选人议案。

因本次股东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事项在提请依据、前置程序等方面明显违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向书面形式向公司信披负责人提交了《提醒函》，明确指出：

①《向监事会的提议》中存在虚假陈述；②《向监事会的提议》（含

附件《董事提名书》)所作之提请系新的请求,在未经公司董事会相关程序的情况下,该股东不可直接向监事会提出;在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形下,监事会无权针对本次提请事项予以审核,也无权召集股东大会;③针对本次向监事会的相关书面提请,根据相关规定,无论监事会后续如何处理该事项,因欠缺程序前置条件,股东梁浩均无权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同时建议股东梁浩另行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书面提请(含具体议案),以提出不同于此前的新请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关于补发监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69)。

(3)股东梁浩2022年11月16日下午以公司监事会未履行召集程序为由,要求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发出股东自行召集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其所提出的前述9项议案。

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程序直接发出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依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中有关顺位规则的强制规定,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应当符合规定程序...”。

2、股东梁浩提议9名董事候选人之举有违诚实守信之原则。

梁浩等7名自然人(目前仍均系公司股东身份)曾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稀土集团)、连云港健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签订《增资协议》和若干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梁浩等7名自然人共同提名3名董事、稀土集团提名5名董事、另设独立董事1名。因此,股东梁浩应严格

遵守在《增资协议》和若干补充协议中与稀土集团和本公司之间的明确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义务。据此，股东梁浩提议 9 名董事候选人之举违背《增资协议》的约定。

综上，股东梁浩本次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提案内容违背了《增资协议》和若干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未配合发布股东梁浩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风险提示

1、董事会已通过董事长王成坚于本日以微信方式回复股东梁浩先生，并建议其在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之前依法依规履行前置程序，合规行使股东权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报纸发布的信息均未获得公司授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梁浩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2、股东梁浩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监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关于提名闫向秋、李昊泽、张华丽、李阳、杨维丽、毕业、吕磊、陈航、童贤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书》；

3、股东梁浩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微信向董事会发送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